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更改名稱、更改股份簡稱、
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

更改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6年3月30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6年3月15日獲批准及註冊。此外，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於同日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6年4月14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OPTO」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新進」，以取代「CHNOE」及「中國光電控股」於聯交所買賣，自2016年4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1332」將維持不變。

為反映更改名稱，本公司之標誌變更為 ，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官方網址將被更改為www.chinaopto.com.hk，並於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上述網址以獲取本公司之官方資料。

茲提述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稱「更改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6年3月30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6年3月15日獲批准及註冊。此外，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於同日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6年4月14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HINA OPTO」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新進」，以取代「CHNOE」及「中國光電控股」於聯交所買賣，自2016年4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1332」將維持不變。

為反映更改名稱，本公司之標誌變更為 ，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官方網址將被更改為www.chinaopto.com.hk，並於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股東及投資者可瀏覽上述網址以獲取本公司之官方資料。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印有本公司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由於更改名稱已經生效，新證券憑證將以新公司標誌及新公司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